

股票简称：超达装备

股票代码：301186

公告编号：2023-019

#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Nantong Chaoda Equipment Co.,Ltd.)

(如皋市城南街道申徐村 1 组)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公告日期：2023 年 4 月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达装备”、“发行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及上市保荐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超达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英文简称：CHAODA EQUIP-CB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3187。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46,900.00 万元（4,690,000 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46,900.00 万元（4,690,000 张）。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3 年 4 月 25 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29 年 4 月 3 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9 年 4 月 3 日。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其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2]7714 号），超达装备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在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564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69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6,9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3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6,9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46,9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4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超达转债”，债券代码“123187”。本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日公告了《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全文。

##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tong Chaoda Equipment Co.,Ltd.

注册地址：如皋市城南街道申徐村 1 组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超达装备

股票代码：301186

成立日期：2005 年 5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冯建军

注册资本：7275.882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自动化装备、检具、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类别	股份数量	所占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200,000	25.0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54,558,822	74.99%
合计	<b>72,758,822</b>	<b>100.00%</b>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前十大股东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1	冯建军	境内自然人	45,000,000	61.85	45,000,000
2	冯 峰	境内自然人	5,000,000	6.87	5,000,000
3	南通市众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3,014,705	4.14	3,014,705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05,100	1.66	-
5	冯丽丽	境内自然人	735,294	1.01	735,294
6	郭巍巍	境内自然人	490,196	0.67	490,196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427,700	0.59	-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33,300	0.46	-
9	信达澳亚基金-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险-信澳恒大人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314,900	0.43	-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星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12,700	0.43	-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的总股本为 7,275.88 万股。其中冯建军持有公司 4,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1.85%；冯峰持有公司 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87%。冯建军、冯峰父子合计持有公司 68.72%，对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实际运作情况，冯建军、冯峰父子对公司日常经营的重大事项表决、董事提名等重要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自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控

制其他企业。

###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的有关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系国内领先的汽车内外饰模具供应商，主要从事模具、汽车检具、自动化工装设备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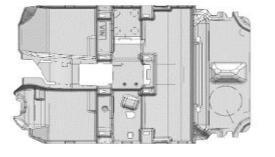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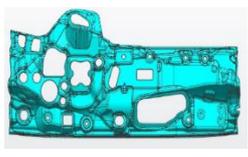
#### 1、模具

##### （1）汽车内外饰模具

公司生产的各类汽车内外饰模具产品主要用于制造汽车内外饰（含座椅系统）中的各类软饰件和发泡件，根据具体用途可分为汽车软饰件模具、汽车座椅发泡模具和汽车外饰件模具三大类型：

##### 1) 汽车软饰件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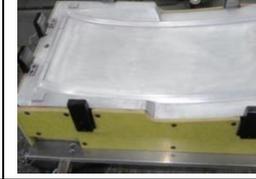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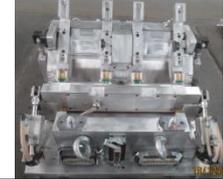
汽车软饰件模具主要通过成型、冲切等工艺对铝锭、合金铝材和模具钢等原材料加工而成，广泛用于生产以夹层复合材料为成型对象的各类内外饰件，如地毯、顶衬、衣帽架、侧前围、盖护板、仪表板和各类隔热/隔声垫等。公司汽车软饰件模具型号众多，仅拣选部分品类和产品图示如下：

示例	地毯成型冲切模	侧围冲切模	内前围成型冲切模	轮罩冲切模
公司 模具 产品				
下游 产品				

##### 2) 汽车座椅发泡模具

该类模具主要通过发泡成型工艺对铝锭、合金铝材等原材料加工而成，用

于生产各类汽车座椅发泡填充材料。汽车座椅结构大致可分为头枕、靠背及座垫三部分，每部分分别由金属部件、发泡填充物及面套组成；其中，填充物以PU（聚氨酯）发泡件为主，此类代表性产品的示意图如下：

示例	汽车坐垫模具	汽车靠背模具	汽车座椅扶手模具	汽车座椅头枕模具
公司模具产品				
下游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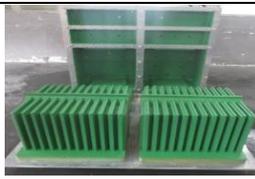
### 3) 汽车外饰件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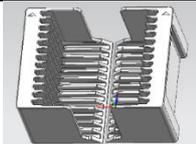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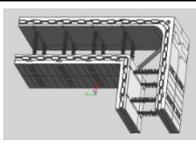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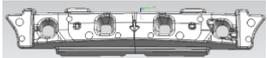
该类模具主要用于生产以纤维增强复合材料（Fiber Reinforced Polymer/Plastic，简称 FRP）为成型对象的汽车外饰件。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具有质量轻、强度高、耐腐蚀等特征，主要应用于汽车外饰件中的保险杠、底护板、挡泥板等。公司此类代表性产品的示意图如下：

汽车底护板模具产品	所生产的产品
 	

### (2) 包装材料模具及其他模具

该类模具生产产品的材质为 EPS（可发性聚苯乙烯）和 EPP（发泡聚丙烯），主要用于生产包装材料用泡沫、建筑材料用泡沫、冷藏箱和工具箱中的保温缓冲泡沫，以及汽车保险杠芯材、防撞块、车门填充物、头枕芯材、遮阳板等。公司此类代表性产品的示意图如下：

类型	电子包装件模具	建筑材料模具	汽车保险杠芯材模具	汽车遮阳板模具
公司模具产品				

类型	电子包装件模具	建筑材料模具	汽车保险杠芯材模具	汽车遮阳板模具
下游产品				

## 2、汽车检具

汽车检具是用来检测和评价汽车零部件以及整车质量的专用设备，主要用于检查产品和设计原型之间的尺寸误差、快速判断零部件是否合格。在汽车零部件或整车批量生产过程中，通过汽车检具可以方便、快速、准确的测量零部件尺寸，判断零部件是否合格。

公司的汽车检具产品包括各类汽车内外饰总成检具、汽车四门两盖总成检具、汽车整车主模型匹配检具以及汽车玻璃、车灯、座椅总成检具等。公司汽车检具产品型号繁多，下表为部分代表性产品的示意图：

类型	整车主模型检具	钣金件检具	内前围检具	保险杠检具	玻璃检具
公司检具产品					
检测对象					

## 3、自动化工装设备

自动化工装设备属于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工业自动化设备，是通过机器或装置在无人干预的情况下按规定的程序或指令，自动进行操作或控制完成产品生产的机器设备。公司自动化工装设备主要用于生产汽车内饰中的各类内饰件。公司此类代表性产品的示意图如下：

类型	汽车仪表台冲切工装设备	汽车门板嵌件冲切工装设备	汽车顶棚包边工装设备	汽车顶棚包边工装设备
公司自动化工装设备产品				
下游产品				

(续)

类型	汽车外轮罩冲切焊接工装设备	搪塑生产线	地毯成型通用生产线	顶棚压框设备
公司自动化工装设备产品				
下游产品				

#### 4、汽车零部件

公司现有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为采用 FSW 工艺的新能源电池结构件（即动力电池箱体）。动力电池箱体系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模块的承载体，一般是安装在车体下部，对电池模块的稳定工作和安全防护起着关键作用。公司新能源电池结构件代表性产品的示意图如下：

动力电池箱体	产品用途
	主要用作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模块的承载体，对电池模块的稳定工作和安全防护起着关键作用。

公司现有动力电池箱体主要采用 FSW（Friction Stir Welding，搅拌摩擦焊）工艺加工而成。FSW 工艺是指利用定制搅拌头，旋转着拆入被焊零件，沿焊接面向前移动，通过对材料的搅拌摩擦，使待焊材料加热至热塑性状态，在搅拌头高速旋转的带动下，处于塑性状态的材料环绕搅拌头由前向后转移，同时结合搅拌头对焊缝金属的挤压，在热机联合作用下，材料连接形成致密的金属间固相连接。这种工艺具有不易变形、能一次完成较长焊缝、大截面、不同位置的焊接、安全、无污染等优点，广泛用于新能源电池结构件领域。

### （二）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 1、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拥有一批素质较高、专业结构合理的研发人才，具备完善的汽车内外饰模具设计、制造以及自动化加工的研发能力，主持制定了 EPS（可发性聚苯乙烯）、EPP（发泡聚丙烯）发泡模具行业标准《EPS、EPP 发泡模技术条件》

(JB/T11662-2013)。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共拥有 158 项专利，其中包括 70 项发明专利和 88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所处阶段、技术来源、取得专利情况及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如下表所示：

(1) 模具相关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1	搪塑仪表板发泡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搪塑仪表板发泡模	此模具由上、下模块、若干滑块、塑料骨架、表皮、自锁结构和充气密封条共同组成，整体结构合理，发泡成型时滑块锁紧，成本降低的同时产品质量提高。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发泡模具的定位联动装置	运用此装置能够实现一个气缸同步控制定位联动装置与模具的夹紧定位与脱卸，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解决了气缸不同步和无法安接气缸机构的问题。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仪表台发泡模的滑动自锁机构	该自锁机构通过三点一线的原理轻松实现自锁，防止了因发泡模中发泡力较大而导致的滑块后退，具有结构原理简单，安装方便，自锁后稳定牢固，安全可靠的特点。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仪表盘发泡模的密封机构	通过充气将密封条和充气终端部分的排气间隙全部消除，从而达到模具内腔全部密封的效果，而且充气终端可以直接拔出，快速将密封条进行更换，结构简单，密封效果好，保证了产品形状的稳定性的。
2	发泡产品附件预埋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EPP 预埋自动定位机构	通过 EPP 预埋自动定位机构，能够有效实现 EPP 零件的预埋定位，可以有效防止在取产品时导致产品撕裂，可以重复使用。
			自主研发	地毯产品塑料卡扣预埋带冲切机构	此塑料卡扣预埋冲切机构配合安装在地毯产品模具的上、下模，可一次性实现将塑料卡扣预埋在地毯产品内以及冲切地毯产品，操作简便，提高了生产加工效率，且切孔位置与卡扣位置准确。
3	多腔成型模中间分切刀的快换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多腔成型模中间分切刀的快换机构装置	在多腔成型模中，采用分切刀的快换机构，能够快速地将分切刀取出及安装，从而达到快速维修安装，避免了之前拆除整个模仁和外围结构来维修安装分切刀的繁琐步骤。
4	带表皮发泡模封料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带表皮发泡模封料面结构	在带表皮发泡模中运用此封料面结构，通过斜面密封，能在取得更好的密封效果的同时降低压机的压力与产品的能耗。
5	高压蒸汽管路密封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高压蒸汽管路堵头	在使用高压蒸汽管路的模具中运用此堵头密封技术可通过二层密封保证蒸汽不会泄露。
6	汽车软内饰成型冲切模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成型冲切模具的零间隙刀口制作方法	通过自主研发的刀口制作、加工工艺、装模机构和冷却机构，有效简化了模具结构并提高了组装效率。
				一种快速装模结构	
				隔热垫的热冲切模具	
				冷却管后埋式铸钢模具及冷却管后埋工艺	
7	衣帽架成型冲切及防漏白开口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衣帽架冲压成型装置	通过优化模具特征、改善模具结构，使衣帽架成型冲切模具在成型产品时的合格率得到大幅提升。
				避免产品露白的冲切模具结构	
8	轮罩产品成型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二次冲切轮罩成型冲切模	轮罩成型冲切模具采用自主研发二次冲切机构，下模架上方连接下模仁，上模架的下方连接上模仁保证产品成型的稳定性、降低边缘收缩的风险使产品

序号	核心技术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成型合格率提升。
9	冲切刺孔复合顶出模具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冲切刺孔复合顶出模具	冲切刺孔复合顶出模具集成了冲切功能、刺孔功能及复合顶出功能，减少了生产工序，提高了工作效率；减少了设备，降低了成本；结构简单，方便实施。
10	铝箔类产品的折弯扣合处理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铝箔产品的折弯与扣合成型工艺	此模具技术通过浮动上模、浮动下模夹紧，上模的折弯镶块对产品进行折弯并扣合，减少产品成型工艺，降低成本，提高了工作效率。
11	软内饰模具冲切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地毯边缘均剪切刀口冲切模	上、下模刀口镶块形成剪切式刀口进行冲切，下模刀口镶块剪切刀口设有圆弧形过渡剪切口，在地毯边缘均剪切刀口冲切模设有斜向冲切的滑块组件，并将滑块组件安装在上模的模板上，具有冲切精度高和提高生产效率等优点。
				一种可消除超差的汽车内饰件冲切模具	此模具通过冲切孔一侧靠近斜坡面高的位置开有凹槽，另一侧靠近斜坡面低的位置设计有凸起，成功解决了孔心距会偏移 1-3mm 问题。
				浮动模带定位限位装置的冲切模具	运用此项技术在高度集成的成型冲切模具上，保证了浮动模具与下模之间的间隙，将浮动模在模具上下端部位置时定位，保证了模具动作的精度。
				座椅盖板鼓包处冲切装置	设计简单，使用方便，装置结构合理紧凑，对座椅盖板鼓包处冲切无断点，废料无需人工清理直接进入废料盒，节省时间，减少劳动量，提高了工作效率。
12	“V”法真空负压铸造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此项技术是将真空技术与砂型铸造结合，靠塑料薄膜将砂型的型腔面和背面密封起来，借助真空泵抽气产生负压，造成砂型内、外压差使砂型紧固成型，经下芯、合箱、浇注，待铸件凝固，解除负压或停止抽气，型砂便随之溃散而得到均匀壁厚的模仁铸件，此项技术所铸造出铸件具有如下优势：①铸件尺寸误差小于 1‰，而普通铸造方法在 3‰左右；②铸件表面粗糙度可以达到 3.2mm，表面针眼直径小于 0.2mm；③可以生产壁厚 4mm 的超薄铸件，且壁厚均匀；④铸件密实性好，有效减少了缩孔、砂孔及疏松现象。
13	EPS、EPP 发泡模具节能降耗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节能降耗的 EPS、EPP 发泡模具	运用此项技术能够对模具的非热传递部位进行隔热，使其在生产中需要热量交替的部位得到及时供给，而不需要部位的热量传递则被有效地阻止，与传统方法相比，可节省蒸气量，有显著的“节能降耗”效果。
14	一次成型多密度产品的发泡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可一次成型多密度产品的发泡模具	在一套模具上成型多密度的产品，产品可以进行两次发泡且两种密度的产品能够很好的融合在一起；将汽缸安装在模具外侧，方便模具的维护和保养，延长汽缸寿命；采用杠杆原理将 4 个活块通过机构连接在一起，一个汽缸带动 4 个活块完成抽芯，节省了汽缸安装空间，使模具排列的腔数增加，节约了模具的成本。
15	发泡坐垫模具骨架固定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发泡坐垫模具骨架固定装置	通过在上模增加 4 个固定点，实现开模时骨架与发泡产品随上模一起打开、脱离下模，然后插销和镶块通过气缸自动缩回，工人从上模取下发泡产品，方便操作、提高效率。
16	发泡除泡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 PU 靠背四片式结构发泡除泡模具	通过分模位置的分型面进行排气，有效的解决了型腔憋气的现象。
17	浇堵闭合找正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闭模浇注的浇堵闭合找正机构	此项技术的 P 型接头与 Y 型接头通过旋转轴连接、可以摆动，限位板和调节螺栓控制摆动的空间，浇堵闭合时利用浇注套的斜坡导向，保证浇堵闭合找正，不会出现卡死的现象，磨损相对较少。

序号	核心技术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18	汽车地毯裁切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地毯的裁切机构	通过相互配合的斜度拼接面，有效地避免了碎屑进入刀片固定座以及刀片本体之间；两个半圆排屑槽组成的完整的排屑槽，有效地避免了碎屑的堆积，从而延长了裁切机构的使用寿命，同时也提高了成品的合格率。
19	PU 发泡膜头枕骨架压紧密封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 PU 发泡膜头枕骨架的压紧密封机构	发泡结束后便于头枕骨架和发泡产品的取出，解决了清理头枕骨架上的废料困扰。提高了头枕骨架与上模之间的密封性，减少发泡过程废料的产生，提高了生产效率。
20	PU 座椅发泡模具成型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用于 PU 座椅发泡模具成型的砂型	上片砂型组件通过数控车床一体成型，下片砂型通过 3D 打印机一体成型，省去了模型制造和翻砂造型；下片砂型底部的十字型空腔的设计，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砂型重量，减少了砂型制作成本。

## (2) 汽车检具相关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1	汽车主模型检具相关技术	全面应用	继受取得	一种汽车整车匹配主模型模拟块调整机构及调整方法	使用此调整机构，在对汽车覆盖件模拟块进行匹配调整时，只需调节安装支架下的高度调整板及定位调整块，使调节、测试的精度大大提高，同时调节更加方便、省时。
			继受取得	汽车主模型检具碳纤维模拟块的制作工艺	制作工艺加工精度高，成本低，尤其适合汽车顶棚，引擎盖，门板或翼子板等大型模拟块的加工，制作。
			继受取得	用于整车匹配主模型的精密检具底座	不仅能降低自身重量、控制成本，而且变形量相比传统的整车匹配主模型底座也明显减小，保证了在静置、起吊和运输等各种工况下的结构强度和稳定性，提高了汽车匹配功能面检测的精度和重复性。
2	汽车塑料件定位检测装置技术	全面应用	继受取得	汽车塑料件定位检测装置	结构小巧，容易在检具预留空间较小的情况下使用；操作方便，依靠拉伸机构可同时控制几个卡扣机构，大大节约了空间。
3	汽车内饰板碳纤维模具技术	全面应用	继受取得	一种汽车内饰板碳纤维模具	提高了内饰板的强度、刚度以及韧性，且由于碳纤维复合材料耐腐蚀、抗老化能力强，可以延长内饰板的使用寿命。
4	汽车玻璃检具传感器安装方式技术	全面应用	继受取得	汽车玻璃检具传感器固定保护机构	结构简单，操作方便，保护效果较理想，并且可以标准化，具有较大的实用价值。
				汽车玻璃检具传感器锁紧机构	不仅使整个检具的制造过程中可以大大的减少加工工作量，缩短加工周期，降低成本，而且能更好的保证检具的精度。
5	汽车全景遮阳帘天窗检具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全景遮阳帘天窗的检测装置	采用红外传感器进行检测，提高了检测精度，同时还进行密封条与车顶配合度的检测和天窗安装孔的检测，使检测更全面。
				一种检测汽车全景遮阳帘天窗的天窗压紧机构	通过定位检测滑块先对天窗的上表面进行定位，再对天窗的下表面进行压紧，既保证了天窗的位置又将天窗进行了压紧。同时，定位检测滑块和检测销还具有检测安装孔的平面度和位置度的作用，使压紧机构具有压紧和检测两种作用。
6	托架加工工艺技术	全面应用	继受取得	糊状代木包覆聚氨酯全加工托架	通过快速将代木和聚氨酯包覆，缩短加工周期，达到快速成型的目的。运用此方式既便于加工，又降低了劳动强度，还提高了工作效率。
7	汽车顶棚检测工具技术	全面应用	继受取得	汽车顶棚检测工具	通过汽车顶棚检测工具，能够完全检测顶棚的四周尺寸及 ABCD 柱安装方式，便于测出顶棚产品是否合格，是否符合装车。降低了劳动强度，提高了工作效率。
8	侧向滑移定位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侧向滑移定位检	检测机构设置在产品的两侧边，在定位滑块上设置

序号	核心技术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位检测机构技术			测机构	标尺，直接能够读出产品偏差的大小，提高了工作效率。
9	汽车前后地毯的快速拼接锁紧检具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前后地毯的快速拼接锁紧检具	实现一个检具架既可以与另两个检具架进行拼接、检测，且在转换的过程中可达到快速拼接、锁紧的目的，同时节省了人力，降低了劳动强度，提高了工作效率。
10	车身覆盖件防折弯定位压紧工装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车身覆盖件防折弯定位压紧工装	避免了压紧垂直方向上力矩过大而导致螺杆和压块弯折的问题，减少了后期维修成本，利于批量化生产，提高使用寿命。
11	汽车顶棚检具推动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顶棚检具的推动机构	推动机构环绕设置在顶棚检具四周，使得顶棚的卡扣在检测过程中能快捷地被推动机构卸取，从而节约了人工成本，更有效地提高了检测效率；滑轨的两侧设有限位板，有效地对滑轨进行了限位。
12	地毯尺寸检具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地毯尺寸检具	通过设置限位杆机构能够对角度测量杆机构的测量幅度进行限定，进而快速测量地毯两边的偏差角度，增加了地毯尺寸检测的效率，同时丰富了整体装置的功能。

### (3) 自动化工装设备相关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1	汽车备胎盖板包边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汽车备胎盖板包边机构	通过控制推杆气缸、导杆气缸和弯臂传动气缸的动作实现汽车备胎盖板包边的自动运行，具有效率高、质量可靠、适用于自动化作业、降低劳动强度和设备安全可靠等优点。
2	仪表板发泡后的冲切设备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仪表台冲切机	通过利用仪表台支撑座支撑汽车仪表台并定位，由雨刮片感应安装孔冲切单元、无锁启动安装孔冲切单元配合同时实现安装孔的冲切，具有一次定位、冲切，冲切精度高、效率高的特点。
3	汽车仪表台翻转冲切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汽车仪表台翻转冲切表皮装置	侧冲切机构可以翻转，方便上料下料，滑块无需设计加长，短滑块就能满足需要，具有结构稳定、导向准、冲切精度和效率高的特点；推块机构的设计保证侧冲切机构翻转后定位稳定牢固，安全可靠。
4	汽车内饰件搪塑生产线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内饰件搪塑生产线	汽车内饰件搪塑生产线包括一搪塑框架，在搪塑框架内依次分布加热炉、搪塑床、预加热机构、中间转换组件、冷却组件及脱模组件，在搪塑框架的上端设置有排风组件，在中间转换组件的侧端设置有一换模组件，在搪塑框架上端还设置有将模具在各个工序中转换的转运天车，在位于加热炉与搪塑床旁侧还设置有并列分布的上料组件、粉箱移栽组件，且上料组件、粉箱移栽组件与换模组件均设置于搪塑框架的同侧。该项技术通过对加热炉、搪塑床、预加热机构、中间转换组件、冷却组件、脱模组件、排风组件、换模组件、上料组件、粉箱移栽组件进行合理的排布，大大缩短了运转天车的行驶路径。
				一种汽车内饰件搪塑生产线用脱模系统	
				一种汽车内饰件搪塑床	
				一种汽车内饰件搪塑生产线用冷却系统	
				一种汽车内饰件搪塑生产线暂存装置	
一种搪塑工艺用冷却结构					
5	NCS 杂物斗成型冲切模生产线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NCS 杂物斗成型冲切模生产线装置	NCS 杂物斗成型冲切模生产线装置包括基材上料机构、面料上料机构、接触式加热机和成型冲切机，基材上料机构连接安装在接触式加热机上侧，接触式加热机下侧连接安装在成型冲切机的上侧，面料上料机构右侧连接在成型冲切机左侧。该种设计具有结构紧凑、节省人力与占有空间小的特点，采用全自动方式生产，生产效率大大提高。
				NCS 杂物斗成型冲切模生产线的面料上料装置	
				NCS 杂物斗成型冲切模生产线的接触式加热装置	

序号	核心技术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NCS 杂物斗成型冲切模生产线的基材上料装置	
				NCS 杂物斗成型冲切模生产线的基材上料牵引装置	
6	座椅背板包边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座椅背板拐角包边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通过在拐角位置设计有若干个包边机构，若干个包边机构的推板和压板组成拐角型线，可以满足包边需要，能够有效的推边和压边，避免了因拐角型线较长而导致整体推边和压边、无法通过机械实现的问题。
7	汽车顶棚天窗口的包边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汽车顶棚天窗口的包边机构	汽车顶棚天窗口的包边机构包括推杆机构和升降机构，升降机构固定在推杆机构的线轨连接板上，具有效率高、质量可靠、适用于自动化作业、降低劳动强度和安全可靠等优点。
8	内饰件打钉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多位置打钉设备	钉设备包括机架、下模以及多位置打钉机构，可以实现在任何位置以及在多位置同时打钉。
9	柔性化夹装装置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柔性化夹装装置	第一夹紧块与第二夹紧块相邻设置并配合错位夹紧物料，增加物料的夹装稳固性，传感器保证夹装组件的夹装精准度。
10	多层材料自动校正上料机构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多层材料自动校正上料机构	可防止上层校正台车和下层校正台车同时移动时产生碰撞，保证本装置的结构安全性与使用寿命。
11	汽车仪表板的搪塑成型装置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用于制造汽车仪表板的搪塑成型装置	将塑性溶胶均匀喷涂在模具上，并对其进行压塑，改善传统搪塑产生的制品厚度不一致的问题，实现对冷却成型后的仪表板进行自动抓取下料。

#### (4) 汽车零部件相关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1	一种电池箱组装生产工艺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电池箱组装生产工艺	该电池箱的生产工艺通过合理的控制生产工序，以及优化生产工艺；在一条生产线上完成单元件组装、焊接、CNC 加工、清洗、装配和气密性检测；能够使得该电池箱的生产效率得到很大的提升

## 2、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 (1) 主持起草行业标准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周福亮拥有丰富的研发与技术经验，作为主要起草人主持起草了业内重要的行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行业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发布机关	起草单位包含	主要起草人包含
EPS、EPP 发泡模技术条件	JB/T 11662-2013	工信部	超达机械（起草单位排名第一）	周福亮（主要起草人排名第一）

### (2) 公司取得的奖项和荣誉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科技研发工作，先后荣获多项重大奖项及荣誉称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所获奖项
1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	2020年度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类）
2	江苏省商务厅	2020年	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
3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0年	南通市十大两化融合创新示范民营企业
4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2020年	中国重点骨干模具企业
5	南通市科技局	2019年	南通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6	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	南通市专精特新科技小巨人企业
7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2017年	模具出口重点企业
8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9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教育厅	2017年	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
10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年	江苏省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试点企业
11	江苏省模具行业协会	2015年	江苏省重点骨干模具企业
12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5年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13	江苏省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2015年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14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年	江苏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转型升级示范企业
15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2014年	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16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	2011年	江苏省大型复杂模具工艺及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近年来，公司产品及服务亦受到行业及客户的广泛认可，主要产品及服务所获得的重要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所获荣誉
1	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	“汽车内饰搪塑生产线”荣获“南通市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零部件”
2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	2018年	“大型汽车软内饰成型冲切模具智能生产车间”荣获“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
3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2018年	“剪切式汽车轮罩护板冲切模”荣获“精模奖”三等奖
4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2018年	“搪塑仪表板发泡模”荣获“精模奖”三等奖
5	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	2017年	“超达牌汽车内饰件热压成型冲切模具”荣

序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所获荣誉
	员会		获“江苏省名牌产品”
6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	申模南通被评为“上汽通用关键零件一级检具供应商”
7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2016年	“剪切式主地毯冲切模具”荣获“精模奖”二等奖
8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	2015年度SGM工装模具供应商优秀管理奖
9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	2014工装模具供应商突出进步奖

##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4,690,000 张（46,900.00 万元）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和配售比例：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4,203,907 张，即 420,390,7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9.64%。

3、发行价格：100 元/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6,900.00 万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46,9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7、配售比例：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4,203,907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9.64%。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480,153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24%。主承销商包销 5,937 张，包销比例为 0.13%。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张)	持有比例 (%)
1	冯建军	2,900,655.00	61.85%
2	冯峰	322,295.00	6.87%
3	南通市众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4,324.00	4.14%
4	冯丽丽	47,395.00	1.01%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855.00	0.76%
6	郭巍巍	31,596.00	0.67%
7	宋黎明	21,929.00	0.47%
8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FT	14,587.00	0.3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32.00	0.30%

10	杭州德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远泉水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564.00	0.25%
----	-------------------------------	-----------	-------

## 9、本次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	471.70
律师费用	47.17
审计及验资费用	56.60
资信评级费用	33.02
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等费用	16.80
合计	625.29

##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46,900.00 万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4,203,907 张，即 420,390,7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9.64%。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480,153 张，即 48,015,3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24%。主承销商包销 5,937 张，即 593,700 元，包销比例为 0.13%。

##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 2,900,000.00 元（含税）的余额 466,100,000.00 元已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汇入到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041 号）。

##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建军
住所	如皋市城南街道申徐村 1 组
董事会秘书	郭巍巍
联系电话	0513-87735878

传真号码	0513-87735861
------	---------------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保荐代表人	姜磊、李宗贵
项目协办人	崔亮
项目组成员	苏奇华、王睿、李彦强、曾硕
联系电话	025-83387746
传真号码	025-83387711

##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刘劲容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
经办律师	杨婷婷、姚晓芳
联系电话	010-65846688
传真号码	010-65846666

##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郭澳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	常桂华、施利华
联系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号码	025-84716883

## (五)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号码	0755-82083947

### (六)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开户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	4000 0102 0920 0006 013

### (七) 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少波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分析师	杨涵（已离职）、宁立杰、王阳
联系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号码	010-85679228

## 第六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本次发行的核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2 月 2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 3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申请。

2023 年 3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64 号），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46,900.00 万元人民币。

4、发行数量：4,690,000 张。

5、上市规模：46,900.00 万元人民币。

6、发行价格：100 元/张。

7、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9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6,274.71 万元。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46,900.00 万元，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电池结构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55,776.39	46,900.00
合计		<b>55,776.39</b>	<b>46,900.00</b>

9、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9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4,690,000 张。

###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29 年 4 月 3 日。

### （五）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 0.40%、第二年为 0.60%、第三年为 1.1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2.50%、第六年为 3.00%。

###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0 月 11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3 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3.00 元/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九）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div(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div(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div(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div(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

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div 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转股数量，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 **（十二）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十三) 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十四）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超达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46,9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 2、发行对象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网上发行：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2〕587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 （十六）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超达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超达装备”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6.4459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64459张可转债。发行人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72,758,822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4,689,960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91%。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1186”，配售简称为“超达配债”，优先认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超达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额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

（4）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6）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7）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3、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修改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公司已经或者预期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5)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重整、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7)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
- (8)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9)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10)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 (4)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6,9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电池结构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55,776.39	46,900.00
合计		<b>55,776.39</b>	<b>46,900.00</b>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十九)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 **(二十)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 **(二十一) 评级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2]7714号），超达装备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

在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 **(二十二)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二十三) 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聘任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华泰联合证券的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华泰联合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四)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 **1、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 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到期未偿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达到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3)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到期未偿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达到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4) 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且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或其被托管/接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5)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未能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知义务、信用风险管理职责等义务与职责以致对公司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一直持续二十（2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9) 公司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2、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1) 如果本节“1、违约情形”所列公司违约情形发生，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宣布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公司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 ①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
- ② 所有迟付的利息；
- ③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 ④ 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 公司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救济措施。

### 3、争议解决方式

本次发行债券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七节 公司的资信及担保事项**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2]7714号），超达装备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

在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及其偿还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债券发行的情况。

### **四、公司商业信誉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公司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的违约现象。

## 第八节 偿债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2年1-9月	2021年末 /2021年	2020年末 /2020年	2019年末 /2019年
流动比率（倍）	3.51	4.77	2.93	2.38
速动比率（倍）	2.45	3.60	1.97	1.3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39%	18.15%	25.21%	28.25%
利息保障倍数	45.36	221.04	51.67	47.45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38、2.93、4.77 和 3.51，速动比率分别为 1.33、1.97、3.60 和 2.45，公司流动比率保持在 2.00 倍以上、速动比率基本在 1.50 倍以上，具备良好的资产流动性和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25%、25.21%、18.15%和 23.39%，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较低水平，财务状况较为稳健。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7.45、51.67、221.04 和 45.36，公司利息偿付能力较强，无逾期偿还银行借款本金或支付利息的情形。

## 第九节 财务与会计资料

###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与现金流量；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公司定期报告公告的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所处行业，从业务性质及金额大小两方面判断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和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业务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会评估业务是否属于经常性业务，是否显著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综合考虑其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项目金额的比例情况，具体标准为：财务状况方面主要分析占资产或负债总额 5%以上事项；经营成果方面主要分析影响利润总额 5%以上事项；其他方面主要分析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1]02594 号、天衡审字[2022]01098 号）。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项 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2%	7.63%	11.46%	1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9%	7.04%	9.93%	13.42%

#####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项目	基本每股收益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1	0.88	1.20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4	0.81	1.04	1.27
项目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1	0.88	1.20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4	0.81	1.04	1.27

## (二) 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29.17%	31.87%	34.15%	39.42%
总资产收益率	3.21%	4.54%	8.54%	10.1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5	0.40	0.57	0.62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0	1.30	1.52	1.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8	2.40	3.00	3.17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资产负债率	23.39%	18.15%	25.21%	28.25%
流动比率(倍)	3.51	4.77	2.93	2.38
速动比率(倍)	2.45	3.60	1.97	1.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36	221.04	51.67	47.45

注1：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注2：2022年1-9月指标未进行年化处理

###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95	30.48	-30.91	-6.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5.98	408.85	734.98	235.7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84.76	9.32	97.84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31	-	229.44	76.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4	-2.01	2.87	21.11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62.95	446.63	1,034.22	326.8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4.44	66.99	155.17	48.53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478.50	379.64	879.05	278.3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2.96	6.63	3.64	2.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475.55	373.01	875.41	275.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50.57	4,427.47	5,684.61	6,928.80

### 三、财务信息查询

投资者欲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资料，敬请查阅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可浏览公司公告查阅公司财务报告。

###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

如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按初始转股价格 33.00 元/股计算，则公司股东权益增加 46,900.00 万元，总股本增加约 1,421.21 万股。

### 五、公司业绩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告《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业

业绩预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经发行人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00.00 万元至 6,50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10.41%至 35.40%；预计 2022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00.00 万元至 6,00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8.41%至 35.52%。

根据业绩预告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发行人 2022 年年报披露后，2020、2021、2022 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 **第十节 本次可转债是否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自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下列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 2、所处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 3、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重大变化；
- 4、重大投资；
- 5、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 6、发行人住所的变更；
- 7、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8、重大会计政策的变动；
- 9、会计师事务所的变动；
- 10、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的变化；
- 11、发行人资信情况的变化；
- 12、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十二节 董事会上市承诺

发行人董事会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买卖活动；

4、发行人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 第十三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 一、保荐人相关情况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保荐代表人：姜磊、李宗贵

项目协办人：崔亮

项目组成员：苏奇华、王睿、李彦强、曾硕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电话：025-83387746

传真：025-83387711

###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证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证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21日